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沈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 分機：8378

傳真：02-27878398

電子郵件：swfwill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1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(進口日)，針對日本輸入「0810.10.00.00-8 鮮草莓」，採逐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，並檢驗農藥殘留，請查照。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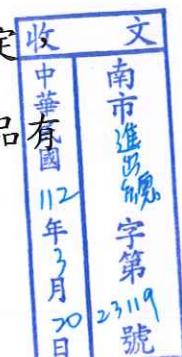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線

一、日本輸入「0810.10.00.00-8 鮮草莓」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3月9日止，於邊境檢出農藥殘留已達19批，為確保該產品衛生安全，爰針對該產品採取旨掲措施，並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0條第2項，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二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
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



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吳秀梅